

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普通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博士后管理，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更好地吸收国内外优秀博士来学院从事科研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华北电力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博士后”是指《华北电力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第三章《博士后类别》第七条具体类别中的B类：全职博士后（与我校建立唯一劳动关系且普通到校工作。在站期间纳入学校流动编制管理，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和个人档案均转入我校。）与C类：在职博士后。（工作单位同意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开展或与导师合作开展研究工作。在站期间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和个人档案等在原单位保留。）

第三条 学院实行与普通博士后所在流动站学院双重管理体制。学院负责组织普通博士后的前期面试评议工作，在站期间的日常事务管理；流动站学院负责制定普通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规划、进站评审、中期考核、在站业务管理和工作期满出站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招收及在站管理

第四条 拟申请作为普通博士后进站人员与合作导师联系确认后，除按照学校博士后管理办法提交进站申请外，还需向学院提交相关个人材料，由学院组织进行面试工作，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考察，经学院党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评议报告至学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个人申请材料经学校与博士后流动站审核批准后，普通博士后与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备注：针对全职博士后）或工作协议（备注：针对在职博士后）。

第六条 普通博士后在站期间的业务开展和业务考核由合作导师和流动站按照学校博士后管理办法共同管理，日常事务由学院统筹安排。

第七条 普通博士后在站期间，要遵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院的党建文化活动和工会文体活动，参与学科建设、专业认证等业务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八条 全职博士后除享受学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外，与学院教职工同享学院的日常福利及奖酬：如工会活动福利、加班费及劳务费薪酬等。

第九条 在站期满后，学院对其在学院的日常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学风进行评定，提交评议报告至学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在站期间如具有《华北电力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情况或在学院工作期间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严重问题，学院将出具退站说明书，交由学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做退站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作为学校博士后管理办法的补充，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遇有国家政策和学校政策调整，遵从国家政策和学校政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1年9月8日